

## 卷第四百三十八 畜獸五

犬下 李道豫 朱休之 李叔堅 王瑚 李德 溫敬林 庾氏 沈霸 田琰 王仲文

崔惠童 李義 胡志忠 韓生 杜修己 袁繼謙

李道豫

安國李道豫，宋元嘉中，其家犬臥於當路。豫蹶之，犬曰：「汝即死，何以踏我？」豫未幾而卒。（出《述異記》）

朱休之

有朱休之者，元嘉中，與兄弟對坐之際，其家犬忽蹲視二人而笑，因搖頭而言曰：「言我不能歌，聽我歌梅花。今年故復可，那汝明年何？」其家斬犬不殺。至梅花時，兄弟相鬥，弟奮戟傷兄，收條經年。至夏，舉家疫死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李叔堅

漢汝南李叔堅少為從事，其家犬忽人立而行，家人咸請殺之。叔堅曰：「犬馬論君子，見人行而效之，何傷也？」後叔堅解冠擗上，犬戴之以走。家人大驚，叔堅亦無所怪。犬尋又放灶前畜火，家人益驚愕，叔堅曰：「兒婢皆在田中，犬助畜火，幸可不煩鄰里，亦何惡也？」居旬日，犬自死，竟無纖芥之災，而叔堅終享大位。（出《風俗通》）

王瑚

山陽王瑚字孟璉，為東海蘭陵人。夜半時，有黑幘白單衣吏詣縣扣閣。迎之，忽然不見，如是數年。後伺之，見一老狗黑頭白軀，猶故至閣。使人以白，孟璉殺之，乃絕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李德

司空東萊李德停喪在殯，忽然見形，坐祭床上，顏色服飾，真德也。見兒婦孫子，次戒家事，亦有條貫。鞭撻奴婢，皆得其過。飲食既飽，辭訣而去。家人大小，哀割斷絕，如是四五年。其後飲酒多，醉而形露，但見老狗，便共打殺。因推問之，則裡中沽酒家狗也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溫敬林

晉秘書監太原溫敬林亡一年，婦桓氏，忽見林還，共寢處，不肯見子弟。兄子來見林，林小開窗，出面見之。後酒醉形露，是鄰家老黃狗，乃打死之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庾氏

太叔王氏後娶庾氏女，年少美色。王年六十，常宿外，婦深無忻。後忽一夕見王還，燕婉兼常，晝坐，因共食。奴從外來，見之大驚，以白王。王遽入，偽者亦出，二人交會中庭，俱著白衾，衣服形貌如一。真王便先舉杖打偽者，偽者亦報打之。二人各敕子弟，令與手。王兒乃突前痛打，遂成黃狗。王時為會稽府佐。門士雲，恒見一老黃狗，自東而來。其婦大恥，發病死。（出《續搜神記》）

沈霸

吳興沈霸，太元中，夢女子來就寢，同伴密察，唯見牝狗，每待霸眠，輒來依床。疑為魅，因殺而食之。霸復夢青衣人責之曰：「我本以女與君共事，若不合懷，自可見語，何忽乃加恥歟？可以骨見還。」明日，收骨葬岡上，從是乃平復。（出《異苑》）

田琰

北平田琰，母喪，恒處廬，向一暮夜忽入婦室，密怪之，曰：「君在毀滅之地，幸可不甘。」琰不聽而合，後琰暫入，不與婦語。婦怪無言，並以前事責之。琰知魅，臨暮竟未眠，衰服掛廬。須臾，見一白狗攫廬銜衰服，因變為人，著而入。琰隨後逐之，見犬將升婦床，便打殺之。婦羞愧病死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王仲文

宋王仲文為河南郡主簿，居緱氏縣北。得休，因晚行澤中，見車後有白狗。仲文甚愛之，欲取之。忽變形如人，狀似方相，目赤如火，差牙吐舌，甚可憎惡。仲文與仲文奴並擊之，不勝而走。未到家，伏地俱死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崔惠童

唐開元中，高都主婿崔惠童，其家奴萬敵者性至暴，忍於殺害。主家牝犬名「黃女」，失之數日。適主召萬敵，將有所使。黃女忽於主前進退，咋萬敵。他人呵叱不能禁，良久方退，呼之則隱，主家怪焉。萬敵首云：「前數日，實烹此狗，不知何以至是。」初不信，萬敵云：「見埋其首所在。」取以為信，由是知其冤魂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李義

唐李義者，淮陰人也。少亡其父，養母甚孝，雖泣筍臥冰，未之過也。及母卒，義號泣，至於殯絕者數四，經月餘，乃葬之。及回至家，見其母如生，在家內。起把義手，泣而言曰：「我如今復生，爾葬我之後，潛自來，爾不見我。」義喜躍不勝，遂侍養如故，仍謂義曰：「慎勿發所葬之柩。若發之，我即復死。」義從之。後三年，義夜夢其母，號泣踵門而言曰：「我與爾為母，寧無劬勞襁褓之恩？況爾少失父，我寡居育爾，豈可我死之後，三年殊不祭饗？我累來，及門，即以一老犬守門，不令我入。我是爾母，爾是我子，上天豈不知？爾若便不祭享，必上訴於天。」言訖，號泣而去。義亦起逐之，不及。至曙，憂疑愴然，無以決其意。所養老母乃言：「我子今日何顏色不樂於我？必以我久不去世，致爾色養有倦也。」義乃泣言：「實以我夜夢一不祥事，於母難言，幸勿見罪。」遂再猶豫。數日，復夢其母，及門號叫，撫膺而言曰：「李義，爾是我子否？何得如此不孝之極！自葬我後，略不及我塚墓，但侍養一犬。然我終上訴於天，爾當坐是獲譴。我以母子情重，故再告爾。」言訖又去，義亦逐之不及。至曙，潛詣所葬之塚，祝奠曰：「義是母之生，是母之育，方成人在世，豈無母之恩也，豈無子之情也？至於母存日，冬溫夏清，昏定晨省，色難之養，未嘗敢怠也。不幸違慈顏，已有終天之痛。苟存殘喘，本欲奉祭祀也。及葬母之日，母又還家再生，今侍養不缺。且兩端不測之事，割裁無計，遲回終日，何路明之？近累夢母悲言相責，即夢中之母是耶？在家之母是耶？從夢中母言，又恐傷在家之母，從在家母言，又恐傷夢中之母。」

慮夢中之事實。哀哉!此為子之難，非不孝也，上天察之!」言訖大哭，再奠而回。其在家母已知之矣。迎義而謂之曰：「我與爾為母，死而復生。再與爾且同生路，奈何忽然迷妄，卻於空塚前破其妖夢？是知我復死也。」乃仆地而絕。義終不測之。哀號數日，復謀葬之。既開其塚，是其亡母在是棺中。驚走而歸，其新亡之母，乃化一極老黑犬躍出，不知所之。（出《大唐奇事》）

#### 胡志忠

處州小將胡志忠奉使之越，夜夢一物，犬首人質，告忠曰：「某不食歲餘，聞公有會稽之役，必當止吾館矣。能減所食見沾乎？」忠夢中不諾，明早遂行，夜止山館。館吏曰：「此廳常有妖物，或能為祟。不待寢食，請止東序。」忠曰：「吾正直可以御鬼怪，勇力可以排奸邪，何妖物之有？」促令進膳。方下箸次，有異物其狀甚偉，當盤而立。侍者懼退，不敢傍顧。志忠徹炙，乃起而擊之，異物連有傷痛之聲，聲如犬，語甚分明，曰：「請止請止!若不止，未知誰死。」忠運臂愈疾，異物又疾呼曰：「斑兒何在？」續有一物，自屏外來，閃然而進。忠又擊之，然冠隳帶解，力若不勝。僕夫無計能救，乃以撲，??羅曳入於東閣，顛仆之聲，如坏牆然。未久，志忠冠帶儼然而出，復就盤命膳。卒無一言。唯顧其閣，時時咨嗟而已。明旦將行，封署其門，囑館吏曰：「俟吾回駕而後啟之。爾若潛開，禍必及爾。」言訖遂行。旬餘，乃還止於館，索筆硯，泣題其戶曰：「恃勇禍必嬰，恃強勢必傾。胡為萬金子，而與惡物爭。休將逝魄趨府庭，止於此館歸冥冥。」題訖，以筆擲地而失所在。執筆者甚怖，覺微風觸面而散。吏具狀申刺史，乃遣吏啟其戶，而志忠與斑黑二犬，俱僕於西北隅矣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#### 韓生

唐貞元中，有大理評事韓生者，僑居西河郡南。有一馬甚豪駿。常一日清晨，忽委首於櫪，汗而且喘，若涉遠而殆者。圍人怪之，具白於韓生。韓生怒：「若盜馬夜出，使吾馬力殆，誰之罪？」乃令撲焉。圍人無以辭，遂受撲。至明日，其馬又汗而喘。圍人竊異之，莫可測。是夕，圍人臥於廄舍，闔扉，乃於隙中窺之。忽見韓生所畜黑犬至廄中，且嗥且躍，俄化為一丈夫，衣冠盡黑，既挾鞍致馬上，駕而去。行至門，門垣甚高，其黑衣人以鞭擊馬，躍而過。黑衣人乘馬而去，過來既，下馬解鞍，其黑衣人又嗥躍，還化為犬。圍人驚異，不敢泄於人。後一夕，黑犬又駕馬而去，逮曉方歸。圍人因尋馬蹤，以天雨新霽，歷歷可辨，直至南十餘里一古墓前，馬跡方絕。圍人乃結茅齋於墓側。來夕，先止於齋中以伺之。夜將分，黑衣人果駕馬而來，下馬，係於野樹。其人入墓，與數輩笑言極歡。圍人在茅齋中，俯而聽之，不敢動。近數食頃，黑衣人告去，數輩送出墓穴。於野，有一褐衣者顧謂黑衣人曰：「韓氏名籍今安在？」黑衣人曰：「吾已收在□練石下。吾子無以為憂。」褐衣者曰：「慎毋泄，泄則吾屬不全矣。」黑衣人曰：「謹受教。」褐衣者曰：「韓氏稚兒有字乎？」曰：「未也，吾伺有字，即編於名籍，不敢忘。」褐衣者曰：「明夕再來，當得以笑語。」黑衣唯而去。及曉，圍者歸，遂以其事密告於韓生。生即命肉誘其犬。犬既至，因以繩係，乃次所聞，遂窮□練石下，果得一軸書，具載韓氏兄弟妻子家僮名氏。紀莫不具，蓋所謂韓氏名籍也。有子生一月矣，獨此子不書，所謂稚兒未字也。韓生大異，命致犬於庭，鞭而殺之。熟其肉，以食家僮。已而率鄰居士子千餘輩，執弧矢兵仗，至郡南古墓前。發其墓，墓中有數犬，毛狀皆異，盡殺之以歸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#### 杜修己

杜修己者，越人也，著醫術，其妻即趙州富人薛贇之女也，性淫逸。修己家養一白犬，甚愛之，每與珍饈。食後，修己出，其犬突入室內，欲齧修己妻薛氏，仍似有奸私之心。薛因怪而問之曰：「爾欲私我耶？若然，則勿齧我。」犬即搖尾登其床，薛氏懼而私焉。其犬略不異於人。爾後每修己出，必姦淫無度。忽一日，方在室內同寢，修己自外入，見之，即欲殺犬。犬走出。修己怒，出其妻薛氏歸薛贇。後半年，其犬忽突入薛贇家，口銜薛氏髻而背負走出。家人趁奔之，不及，不知所之。犬負薛氏直入恒山內潛之。每至夜，即下山，竊所食之物，晝即守薛氏。經一年，薛氏有孕，生一男，雖形貌如人，而遍身有白毛。薛氏只於山中撫養之。又一年，其犬忽死。薛乃抱此子，迤邐出，入冀州乞食。有知此事，遂詣薛贇以告。薛氏乃令家人取至家。後其所生子年七歲，形貌醜陋，性復兇惡。每私走出，去作盜賊。或旬餘，或數月，即復還。薛贇患之，欲殺焉。薛氏乃泣戒其子曰：「爾是一白犬之子也，幼時我不忍殺。爾今日在薛家，豈合更不謹。若更私走，出外為賊，薛家人必殺爾。恐爾以累他，當改之。」其子大號哭而言曰：「我稟犬之氣而生也，無人心，好殺為賊，自然耳，何以我為過？薛贇能容我，即容之；不能容我，當與我一言，何殺我也？母善自愛，我其遠去不復來。」薛氏堅留之，不得，乃謂曰：「去即可，又何不時來一省我也？我是爾之母，爭忍永不相見。」其子又號哭而言曰：「後三年，我復一來矣。」遂自攜劍，拜母而去。及三年，其子果領群盜千餘人，自稱白將軍。既入拜母后，令群盜盡殺薛贇之家，唯留其母。仍焚其宅，攜母而去。（出《瀟湘錄》）

#### 袁繼謙

少將袁繼謙郎中常說：頃居青社，假一第而處之，素多凶怪，昏噎，即不敢出戶庭。合門敬懼，莫遂安寢。忽一夕，聞吼聲，若有呼於甕中者。聲至濁，舉家怖懼，謂其必怪之尤者，遂如窗隙中窺之，見一物蒼黑色來往庭中。是夕月晦，觀之既久，似黃狗身而首不能舉。遂以鐵槌擊其腦。忽轟然一聲，家犬驚叫而去。蓋其日莊上輪油至，犬以首入油器中，不能出故也。舉家大笑而安寢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